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110.08.18 基字收文第 343 號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謝佳育

電話：02-24201122#2415

傳真：02-24227791

電子信箱：hcy613@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0013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減免清冊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如需申請減免或延緩繳款期限者，請於110年9月27日前繳交減免清單及相關佐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386號函辦理。
- 二、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依法為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如符合旨揭措施電費減免條件，未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未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請填列減免清單及繳交佐證供本府彙整。
- 三、另於110年4月前已設立本市並經營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含分設及外設營業處所），如於電費減免適用期間（110年5、6、7月）有營業事實，並於該期間辦理停業、歇業、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登記且當期無申報營業稅或查定課徵營業稅者，亦請填列減免清單及繳交佐證，餘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者，免列入減免清單，將由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電費減免。
- 四、旨揭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如符合電費減免且屬低壓用戶者，

得延長繳款期限4個月（免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如屬高壓用戶則請申請業者另逕向台電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申辦延長繳款期限及分期。

五、若有電費減免或緩繳疑義，請洽台電公司1911客服專線諮詢；相關減免清單(含填寫範例)、切結書、高壓用戶分期延繳電費申請書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訊息快報(<https://land.klccg.gov.tw/news>)」下載。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再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右昌

秘書	理事長
	 

擬公告網站

